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18 年 7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选举，由彭韶兵、蒋富国、鲍卉芳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彭韶兵为主任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主任委员具有专业会计资格。2019 年 11 月 27 日，蒋富国因工作安排，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选举，选举蹇西昌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任委员情况如下：

彭韶兵，现任职于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鲍卉芳，2003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5 年 4 月 24 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蹇西昌，2019年3月至今，任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副院长，中国航发财务公司董事，挂职中国航发资产管理部副部长；2019年11月14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二、2019年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在2019年度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其中年度会议1次，定期会议3次），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

（一）2019年3月12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年度会议，彭韶兵、蒋富国、鲍卉芳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通过了“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财务报告’（已审计）的议案”；

4、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

5、通过了“关于审议‘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通过了“关于审议《2018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9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7、通过了“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8、通过了“关于审议‘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通过了“关于审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0、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二）2019年4月19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定期会议，彭韶兵、蒋富国、鲍卉芳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

“关于审议‘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三）2019年8月16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度第二次定期会议，彭韶兵、鲍卉芳、蒋富国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审议‘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 3、通过了“关于审议‘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四）2019年10月24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18年度第三次定期会议，彭韶兵、鲍卉芳、蒋富国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通过了“关于审议‘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 2、通过了“关于审议‘新增2019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2018年年度报告主要工作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委派注册会计师张玲等带领其审计小组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进行了现场审计。

经中审众环审计小组、公司经营管理层、公司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各项审计工作均按照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时间节点如期完成，审计委员会未向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发出《催告函》。

同时，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审计工作的及时完成及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准确，审计委员会在不影响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参与了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2018年度财务报告初审意见、2018年度

财务报告（已审计）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意见。

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18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总结如下：

（一）中审众环在对公司实施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守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行为准则或者道德，独立性和专业性良好，顺利完成了对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二）2018 年度财务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出公司 2018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五、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恰当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六、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与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认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治理规范的要求。

七、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查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通过事前了解及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充分掌握关联交易背景、定价原则、必要性等因素后发表了审查意见。

八、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积极履行了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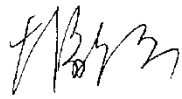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要求，尽职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为公司长期、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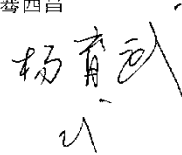
《中国航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
页, 此页无正文。

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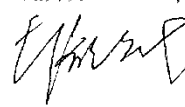
彭韶兵



滕西昌



鲍卉芳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